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(通知)

平组通〔2017〕82号

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激励干部干事创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(人事)部门,市委各部委、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市管各企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组织(人事)部门:

现将《平顶山市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

2017年12月14日

平顶山市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,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,激励全市干部聚焦主责主业、奋发拼搏进取、勇挑责任重担、奋力克难攻坚,根据河南省《关于建立干部激励机制的若干意见(试行)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干部激励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,综合评价、注重实绩,考用结合、分级管理,多策并举、奖罚分明的原则,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与鼓励激励干部相结合,精神激励与落实待遇相结合,考核评价与选拔任用相结合,充分激发全市干部担当尽责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,为奋力实现全市综合实力重返第一方阵提供有力保障。

第三条 干部激励工作以平时考核、年度综合考核、脱贫攻坚等全市重点攻坚工作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,通过思想激励、工作激励、考核激励、荣誉激励、选拔重用及关心关爱等具体措施,激励干部奋发有为、建功立业。

第四条 围绕加强政治定力,坚定理想信念,充分利用“一衙一山五馆”等市内外红色教育资源,建立激励性教育培训制度,每年选调基层一线、艰苦偏远地区和参与重大项目攻坚、重点工程建设的优秀干部开展专题培训,提升党性修养和专业素养,激发党政干部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。

第五条 健全领导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,制定干部年度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,具体列出干成的实事、破解的难事、创造的亮点,通过定期特色亮点观摩、重点工作点评、公示岗位目标等措施,引导干部对标找差距、比学促提高。

第六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,发挥考核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作用。对年度综合考核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领导班子,其班子成员“优秀”等次比例提升至20%,依据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奖金待遇;对年度综合考核评为“基本称职”等次的干部,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;对年度综合考核评为“不称职”等次的干部,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;凡重要责任目标未完成或位次明显倒退的,无特殊原因相关责任干部一年内不得提拔重用。

第七条 加大激励奖励力度,以全市“六大攻坚战”为载体,统筹开展各类先进模范集体和个人等创先争优活动,加强舆论宣传,形成先进典型示范引领的浓厚氛围。对工作中表现突出,或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,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,及时给予记功嘉奖奖励。作出杰出贡献的,记一等功;作出重大贡献的,记二等功;作出较大贡献的,记三等功;表现突出的,给予嘉奖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奖金待遇。

第八条 坚持事业至上,加强优秀干部的选拔重用力度,树立起凭能力用干部、以实绩论英雄的导向。

(一)拟提拔使用的党政干部,在规定任职资格年限内的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应为“称职”以上等次,且一般要有一次以

上“优秀”等次。党政正职拟提拔使用的,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近三年年度考核一般应获得一次以上“优秀”等次。

(二)对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创造出重要经验,产生重大影响力,成为全省、全国示范典型或年度综合考核连续三年获得“优秀”等次的领导班子,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。

(三)注重在重大项目、重大任务、重大改革等攻坚一线发现、培养、考察、使用干部,大力选拔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干部。对在攻坚一线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干部,在提拔任用、交流重用、职级晋升(岗位晋聘)、公务员遴选时,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考虑;在关键时刻或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、表现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,特别是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或省委、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可破格提拔;对在攻坚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,在评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,省、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时优先推荐;新提拔进入县(市、区)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,应当优先安排有攻坚一线工作经历的优秀干部。

(四)注重从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中选拔党政领导干部。每年结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、党建考核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考核等结果,综合评定10名德才兼备的乡(镇、街道)党政正职、县(市、区)直部门主要负责人,优先提

拔使用。县级党政班子成员具有乡(镇、街道)党政正职经历的要逐步达到50%左右。

第九条 建立党政干部激励性挂职锻炼制度,对综合素质高、发展潜质好,政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,有计划开展脱产培训、选派到乡(镇、街道)、上级机关或经济发达地区进行挂职锻炼,通过开拓眼界提升素能,激发干事创业热情。

第十条 完善干部交流平台机制,加大干部横向、纵向交流力度,对政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,有计划地向上级机关、重点工作和重要岗位进行交流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干部的心理关怀和生活关爱。建立谈心谈话常态化机制,及时了解干部思想动态,掌握干部心理变化,对取得成绩多予鼓励肯定,对顾虑问题多加疏导解决,做到岗位调整的必谈、工作生活遭遇重大挫折的必谈、发现问题苗头的必谈、干部主动约谈的必谈,从思想源头激发干部动力活力。

规范和落实干部带薪休假、津贴补贴发放、健康体检等制度。对参与重大项目、重大任务、重大改革等攻坚一线工作或长期在艰苦地区、复杂环境、高危岗位工作的干部,每年体检不少于1次,并结合实际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对家庭收入低、负担重、生活困难干部家庭,落实走访慰问制度,加大经济补助力度,切实解决其家属安抚、子女入学和就业等生活困难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
